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科处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：

教育部社科司近日下发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申报通知》的要求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者应认真阅研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及以往立项情况，提高申报质量，避免重复申报；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。

二、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内容、条件、办法和程序组织申报。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所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三、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；在线打印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》1 份并加盖学校公章，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报（寄）送到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杜永娟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525，报（寄）送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，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1503 房间。

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

2021 年 1 月 27 日